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6,86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赵子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PVC助剂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ACR加工助剂、ACR抗冲改性剂、MBS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WPC地板及墙板、SPC地板及墙板、厨具卫浴制品材料、家具制品材料等全屋装饰材料制品，以及PVC管材、型材、板材、木塑等制品；公司MBS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透明和不透明片材制品、WPC和SPC地板墙板等装饰材料的耐磨层及印刷层材料、磁卡材料、医药和消费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产品主要用于上述产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产品优良的加工性能、抗冲性能和耐候性能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扩展采购渠道、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执行采购招标制度等措施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采购产品质量优质，采购价格合理；公司下设ACR车间、MBS车间、临沂瑞丰工厂等生产单位，通过各级管理环节落实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生产考核指标，实现正常和稳定生产；公司下设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产品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以便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直接的服务；国外销售采取代理商模式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制度，构建高效的销售组织架构，通过运用综合营销措施，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579.84万元，同比增长25.45%；实现营业利润4,061.59万元，同比增长71.75%；实现利润总额3,635.05万元，同比增长4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1.93万元，同比增长110.93%。主营业务产品方面，报告期ACR加工助剂实现营业收入68,834.72万元，同比增长42.89%；ACR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5,884.53万元，同比增长21.35%；MBS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33,982.12万元，同比增长9.07%。

驱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售量稳步提高；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驱动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市场容量扩大，市场需求增加；二是公司坚持品牌战略，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牌号；三是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和自动化改造，取得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效果。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公司所属PVC助剂行业属于发展的成熟阶段，但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越来越广，所在行业也同时处在稳定增长的成长阶段。

（五）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因公司下游市场基本为消费类领域，所以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是国内第一大、全球第二大MBS抗冲改性剂生产商，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也位居国内和全球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95,798,377.08	873,514,670.57	873,514,670.57	25.45%	804,852,778.91	804,852,7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9,290.83	17,811,239.19	14,516,545.77	110.93%	47,309,546.57	47,309,5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45,947.93	16,814,538.35	13,434,896.60	110.24%	44,264,015.19	44,264,0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1,136.79	421,338,942.43	421,338,942.43	-85.00%	-244,204,322.76	-244,204,32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0.07	114.29%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0.07	114.2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3.76%	3.08%	3.10%	0.23%	10.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78,111,243.15	864,191,091.92	857,145,089.63	2.45%	1,245,234,906.38	1,245,234,9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791,955.94	480,688,703.75	477,394,010.33	7.00%	466,758,542.75	466,758,542.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706,792.79	289,921,871.74	274,195,727.19	281,973,9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028.93	10,142,545.65	8,011,181.27	7,791,5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4,023.28	5,124,229.84	8,914,281.64	8,743,4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1,406.30	22,861,008.16	324,805.79	90,126,72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	22.74%	47,047,452	40,585,589	质押	11,17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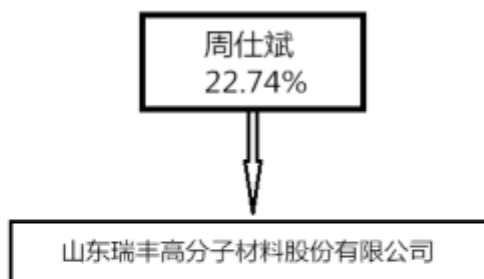
	人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9.24%	19,108,309	0	质押	19,108,309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0,299,372	0	质押	10,299,372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329,231	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3.54%	7,316,961	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3.14%	6,501,495	0	质押	6,501,495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2.55%	5,276,239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2.50%	5,165,100	0	质押	5,165,100
宋煜钰	境内自然人	2.08%	4,305,855	0		
张荣兴	境内自然人	1.89%	3,909,225	0	质押	3,909,2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与其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任元林先生是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我国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经济发展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的开局之年。这种新旧动能转换给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考验，同时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首先，公司面临了最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检查：山东省安委会对公司MBS厂区原料储罐提出了化工安全间距等问题的安全隐患；公司两个生产厂区老式燃煤链条锅炉被限期拆除而高效煤粉炉运行不正常，市政蒸汽管线不配套，天然气又缺乏气源。其次，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特别是2017年一季度丁二烯价格暴涨暴跌，报告期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大幅上涨，对成本控制带来很大难度，对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对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严峻考验。面对考验，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日夜奋战，攻坚克难，一是用最短的时间对安全隐患进行了彻底整改；二是用最短的时间掌握了高效煤粉炉的技术，对高效煤粉炉工艺进行了彻底整改，保证了正常运行，同时全部接入了市政蒸汽管线和天然气接口，子公司临沂瑞丰提前筹划，引入蒸汽管线，保障了热源供应和正常生产；三是对污水和废气进行了彻底整治，并完全符合了环保要求；以上举措，使公司成功应对了考验，保障了2018年度及未来的正常生产、安全生产和绿色生产，抓住了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机遇。

2017年度，虽然受以上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积极贯彻董事会的战略目标，抓住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行业增量不断提升的市场机遇，继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加强内部管理等多种举措，取得了营业总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579.84万元，同比增长25.45%；实现营业利润4,061.59万元，同比

增长71.76%；实现利润总额3,635.05万元，同比增长4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1.93万元，同比增长110.93%。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对生产安全隐患和环保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治理

2017年二季度开始，山东省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和环保监察部门，各级环保巡视组加强了对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检查力度，公司作为化工企业和危化品使用企业，是被重点检查的对象，安全和环保新的制度要求也在不断推出。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安全和环保投入，加大工艺设备改进，如高效煤粉炉替代链条炉改造工程、污水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雨污分流工程、原料罐区工艺改造工程等。以上举措使得公司符合了安全生产和绿色生产的新形式、新要求。保障了2018年度及未来的正常生产。

（二）完成了ACR车间部分落后产能的改造

公司报告期对ACR车间部分自动化水平差、生产效率低、消耗较大的落后产能进行了改造。该项目已于2018年一季度竣工并投入生产。改造后的装置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比2017年提高生产能力10000吨。

（三）对MC车间工艺设备进行了全面改进

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投资年产4万吨MC抗冲改性剂联产2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的议案》。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分别建设2万吨MC联产1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二期工程将于一期工程竣工后另行制定建设计划。受投产前的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毕和最初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的影响，该项目一直未投产。报告期，公司克服技术、工艺和设备方面的难题，对项目进行了全面改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艺改进已基本完成并达到了试生产条件。目前公司正在申报各项试生产手续并等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争取早日达产达效。受工艺影响，项目试生产后短期内仍不能联产环氧氯丙烷产品。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20000吨MC抗冲改性剂产能，作为CPE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公司MC抗冲改性剂产品实现了绿色工艺，将是公司第三大主导性产品。

（四）继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

报告期，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一方面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力度，使得现有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性能不断提高，研发更加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提高自动化水平，使得生产稳定，节能降耗，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品牌优势进一步树立，避免了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通过品牌和信誉引领市场，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本年度陆续进行了超高熔体强度PVC加工助剂LP-801、具有优异性能的新型加工助剂LP-551、超高透明无折白MBS树脂LB-226、高塑化度高加工流动性PVC加工助剂LS-910、具有优异金属剥离性PVC发泡调节剂LP-916等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上研发产品已经推向市场，取得了产品性能更高，质量更加稳定的目标。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继续挖掘市场潜力，拓展销售渠道

报告期，公司抓住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行业增量不断提升的市场机遇，继续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在巩固传统应用的同时，将公司产品推向广阔的装饰材料市场；公司加强了销售管理，完善营销策略，全面落实销售对账单制度，加强风险管控；物流部、市场服务部与销售部门通力合作，全面提升了销售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六）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712,296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712,296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截至2017年5月18日，本次行权后的股份以及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06,152,296元变更为206,864,592元。

（七）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平台、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CR 加工助剂	688,347,164.17	122,818,272.35	17.84%	42.89%	15.58%	-4.22%
ACR 抗冲改性剂	58,845,285.63	17,463,161.71	29.68%	21.35%	16.97%	-1.11%
MBS 抗冲改性剂	339,821,215.41	62,704,930.47	18.45%	9.07%	-20.56%	-6.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万元)	109,579.84	87,349.41	25.45%	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售量稳步提高；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万元)	89,224.03	64,398.43	38.55%	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1.93	1,451.65	110.93%	一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市场容量扩大，市场需求增加；二是公司坚持品牌战略，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牌号；三是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和自动化改造，取得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效果。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

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做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09年以来,取得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自2012年开始,公司一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2017年度),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可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公司需对2016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数据和主要指标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调整项目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